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5.5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92.16万股且不超过784.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至1.48%。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2、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50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5）回购股份数量：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5.5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92.16万股且不超过784.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至1.48%。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相关股东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将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5.5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92.16万股且不超过784.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至1.48%。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变，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拟回购数量上限784.31万股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预计）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0,000	1.38%	15,173,100	2.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239,250	98.62%	515,396,150	97.14%
总股本	530,569,250	100.00%	530,569,250	100.00%

2、按照拟回购数量下限392.16万股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预计）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0,000	1.38%	11,251,600	2.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239,250	98.62%	519,317,650	97.88%
总股本	530,569,250	100.00%	530,569,250	100.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充足，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将在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2、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将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6月1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魏志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任职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朱军红女士（简历附后）自2024年6月20日起正式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朱军红简历

朱军红，女，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曾任河南财政证券公司会计主管、计划财务总部副经理、经理、总会计师。2002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12年8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洛阳市洛龙区伊水东路与顾龙路交叉口洛阳伊水大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3,842,00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96,986,4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6,855,5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4415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734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0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启本先生、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计票人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528,844	99.853799	1,457,600	0.146201	0	0.000000
H股	84,921,561	97.773315	1,934,000	2.22668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0,450,405	99.687076	3,391,600	0.312924	0	0.00000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7、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8、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9、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3,420,053	98.639260	13,566,391	1.360740	0	0.000000
H股	5,919,000	6.814762	80,936,561	93.18523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89,339,053	91.280745	94,502,952	8.719255	0	0.0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3,420,053	98.639260	13,566,391	1.360740	0	0.000000
H股	5,919,000	6.814762	80,936,561	93.18523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89,339,053	91.280745	94,502,952	8.719255	0	0.0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授权中州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24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3,224,697	99.552938	777,900	0.447062	0	0.000000
8	2023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73,224,697	99.552938	777,900	0.447062	0	0.000000
12	关于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授权中州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173,224,697	99.552938	777,900	0.447062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第1项至第9项、第11项至第13项为普通决议议案，以上均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第10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鹏瑞律师、高烨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0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92元/股

华安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8日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67	华安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20		2024/6/27	2024/6/2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2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安转债”，代码“110067”），转股期间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97,666,2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9,766,629.1元，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安转债发行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02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将于2024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华安转债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期间暂停转股，并于2024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97,666,2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9,766,629.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